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校長核定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根據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制定本公約。
-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，提供住校生良好住宿環境，擬定各項加扣點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採加扣點方式，若每學期超過五點(含)則取消下學期之住宿資格；若單一學期扣超過八點(含)，則勒令退宿，不得再申請新學年之住宿。
- 第四條 若有重大違規事項(本公約第七條規定者)，被記錄經查證屬實者，皆取消其住宿資格並於一學年內不得再申請宿舍。
- 第五條 若同學上下學期加點合計超過五點(含)，予以獎勵及允許其於新學年度享有優先住宿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加點及扣點可互相抵消，但其記錄保存；累犯者，加重扣點處分。加扣點記錄之彙整，由宿舍輔導員彙整備查。
- 第七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，全體住宿學生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而情節重大者，依校規懲處或勒令退宿並通知家長：
- 一、 私自將住宿權利私自移轉讓他人。
 - 二、 私自帶非住宿學生進入宿舍住宿。
 - 三、 未經許可進入異性住宿區。
 - 四、 攜帶如刀械、槍彈等危險用品或其他違禁用品進入宿舍。
 - 五、 有偷竊、鬥毆、賭博、打麻將、吸毒等行為。
- 第八條 違反下列各款項經勸阻無效者，每一次扣一點：
- 一、 將個人物品放置於走廊而妨礙逃生者。
 - 二、 在宿舍內妨害安寧者。
 - 三、 在宿舍內製造髒亂者。
 - 四、 在宿舍內有飲酒、抽菸者。
 - 五、 在寢室門口張貼私人物品者(不含門簾)。
 - 六、 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。
 - 七、 在寢室內炊煮食物者(若需炊煮，請至各樓茶水間使用)。
 - 八、 未依公告參與重大活動(如:宿舍逃生演練與住宿生座談會等)且未事先請假者；但有事先請假者，則不扣點。
 - 九、 未經同意將公物挪作私用或蓄意破壞公物等行為者。
 - 十、 未按申請之指定機車位停放者。
 - 十一、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(含私自帶非住宿學生進入宿舍)者。
 - 十二、 違反門禁、點名及超過夜間門禁時間未事先報備而遲歸或離宿(含外宿未事先登記)者。
 - 十三、 非緊急狀況擅自開啟安全門者。
 - 十四、 私自訂製或借給非住宿生宿舍鑰匙、門禁卡或機車上山證者(經發現

除扣點之外將予以沒收)。

- 十五、 違反寢室內外不得使用危險物品、電器者。(在寢室內使用 高耗電之電器產品，如冰箱、電冷氣、電視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鍋、電暖爐、電湯匙、烤麵包機、電熨斗等及有用電安全之虞之電器產品。若因身體健康因素，經醫師開立證明，須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產品，需經本校生輔組核定)。

第九條 若有以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加點：

- 一、 參與宿舍住宿生座談會、防災演習之活動，全程參與及表現優異者加一點。
- 二、 全學年參與宿舍活動累計達二次者加一點，累計達四次者加二點，依此類推。
- 三、 若發現違規相關事項並通知宿舍輔導員或宿舍幹部，經查證屬實者加一點。
- 四、 扣點後，自願勞作服務表現優異者加一點。

第十條 本公約經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